

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0)豫0581民初4027号

原告：孙卫军，男，1969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林州市李庄村白家庄自然村路西96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永峰，河南信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杨志明（又名杨志刚），男，1979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林州市横水镇杨家庄村307号。

原告孙卫军与被告杨志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孙卫军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永峰，被告杨志明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孙卫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水果款2113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；2、诉讼费计其他费用等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原告在林州市东环路菜市场经营水果批发生意，被告多次从原告处购买水果，共欠原告水果款211300元。经原告催要，被告于2018年10月7日给原告出具欠条一张。该款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。

被告杨志明辩称，欠原告钱不错，现在没有能力偿还，有钱了及时偿还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被告杨志明从原告处购买水

果，欠到原告货款 211300 元，2018 年 10 月 7 日给原告出具欠条一张。被告杨志明庭审中对欠款认可。

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欠条及原被告当庭陈述，经庭审质证、认证，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，被告杨志明欠到原告货款 211300 元，由被告向原告出具的欠据为证，被告对欠款也予认可，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欠款 211300 元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原告要求被告自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的请求，未提交相关证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杨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卫军货款 211300 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234.75 元，由被告杨志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

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卢晓军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庆伟